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 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035.36 万元投入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精密光学元件项目”）、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空天镜头研发项目”），其中精密光学元件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8,035.36 万元，空天镜头研发项目拟使用

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用于精密光学元件项目与空天镜头研发项目的存储与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福光天瞳于2026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创板适用）》（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对相关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前述协议除对账单出具方式、大额支取通知义务方等操作性条款存在细微差异外，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专户余额（万元）
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399260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4028310006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万元）
3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6	多领域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	0.00
4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567010008	空天高性能光学镜头研发项目	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专户的专项用途

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光天瞳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一（公司）、甲方二（福光天瞳，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协议，协议主体为甲方（公司）、乙方（开户银行）与丙方（保荐机构）。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其

中，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按月（每月21日前）出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根据甲方需求出具。

5.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其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乙方履行通知义务；与兴业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由甲方履行通知义务。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协议的生效、失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